

一周信息预告

5月26日——5月30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stock marke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share prices, dividends, and analyst reports. Includes sections for '5月29日 周四' and '5月30日 周五'.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8-010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附件1:杨纪朝、楼百均简历
杨纪朝,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年就读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副处长,纺织总会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西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工程,国家纺织工业局发展司司长,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秘书长。目前兼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楼百均,1963年9月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1985年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系主任、副教授,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在国家及省级会计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六项。已于2002年4月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接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编号:京财[01984]。曾担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哈大首創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提名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纪朝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受托单位(盖章/签名):
受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8-011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引入了维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投资人(其中本公司持股51%,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拟借助该公司的平台,共同开发大型房地产项目。为此,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人员交叉兼职的情形。这种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并不符合。
(一)人员方面:除公司董事长由维科集团常务副总裁兼任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控股集团董事长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财务总监、人事及行政部经理均由集团委派,其中财务总监由集团委派,人事及行政部经理由集团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集团委派。
(二)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及审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无混用账户、混合纳税等情况。
(三)机构方面:除了上述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形外,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设立了独立的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五)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生产经营均由公司独立决策。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原名“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年9月,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025.98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年至2002年间,公司利用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了维科集团的优质纺织类资产,形成了目前的产业基础。受资金及收购工具的限制,当初维科集团有部分纺织类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这其中主要是重组前纺织类资产,目前公司下属有两家国际贸易公司,即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维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基于公司的自主经营。
2007年度,公司向宁波维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9523万,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81%,不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对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兴洋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存在的业务近似性问题,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于2007年底与维科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书》,已完成了兴洋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托管。
3.对于公司新设立的内销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以后2007年为过渡阶段,2008年完成对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的整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将通过本次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同时积极与宁波证监局保持沟通,继续研究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百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5月16日于宁波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纪朝,作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5月16日于宁波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楼百均,作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5月14日于宁波